

弃婴

□刘剑波



小镇忆旧

最先听到婴儿啼哭的，是陈希芳老婆。这位肤色黧黑的修车人的妻子后来说，当时她觉得哭声像是来自枕边，她把那哭声形容成田鸡在凄惨地叫。她惊得一下坐起来。那时晨曦将露未露，屋里还乌漆摸黑的，要再过“一歇歇”（启海方言，意即“一会儿”），屋里的这一切才会从晨光中浮现出来。她坐起来后才知道，婴儿的哭声是隔着后墙传过来的。她觉得奇怪，墙后头怎么会有婴儿在哭呢？她把陈希芳摇醒了。陈希芳用启海话骂了句“操娘的”，依照陈希芳的脾性，他还会给老婆一个耳刮子。但是婴儿的哭声赶跑了他揍老婆的想法。为了一探究竟，两个人从床上爬了起来。那时是隆冬季节，滴水成冰，河道冻得能骑车，小镇人都穿上了茅窝。陈希芳夫妇裹着大衣，趿拉着茅窝，跑到屋后。婴儿的哭声其实是从他家屋后的茅缸里发出来的。顾名思义，“茅”就是茅草、芦柴，即用芦柴编成的“帐”、“缸”就是水缸了。在地上安一个缸，缸上架个木制的座儿，再以茅帐围之，就成了“茅缸”。小镇上每家屋后都有这种“茅缸”。那木制的座儿像极了太师椅，所以小镇上也有人把恭叫作“办公”——坐在太师椅上办公。看上去，“办公”者像国王那样安闲自在地坐在上面，让一切从他眼前掠过，让感官和心灵都获得享受，心满意足。

陈希芳夫妇来到屋后时，已经有几个人围在茅缸那里了，确切地说，是围在一只类似竹篓的东西——姑且称之为竹篓吧——跟前，那不停啼哭的婴儿就装在里面。小镇总是这样，一点芝麻大的事都可以演变为公共事件。就在陈希芳老婆听到婴儿的哭声时，一些早起赶集的人也听到了——陈希芳家的茅缸紧挨着马路边，是一传十，十传百，顷刻间，东街上的人都知道了。小镇太小了，用公社人武部部长缪云的话说，小镇比屁股还

小。这位人高马大的人武部长还形象地将东街比作一瓣屁股，将西街比作另一瓣屁股。所以，东街上的人知道的事，西街上的人也会瞬间知道。就在东街上的人跑向陈希芳家的茅缸时，西街上的人也跟着过来了，很快，看热闹的人把茅缸围得水泄不通。婴儿用厚厚的襁褓包着，有人解开看了看，是个女婴。很显然，这是个弃婴，有人趁夜黑风高，把这个女婴遗弃在茅缸里。之所以遗弃在茅缸里，当然是因为茅缸避风，暖和。弃婴是桩惹公愤，引众怒的事，而最愤怒的当数陈希芳。陈希芳愤怒的是，小镇上有那么多茅缸，为什么偏偏把女婴遗弃在他家茅缸里，你是不是和我陈希芳前世有仇？陈希芳高声大噪地谩骂，整条街都能听到。

那天我祖母也去看了那弃婴。祖母很少进入到我的叙述里，究其原因，是因为祖母几乎不存在于我生活里，在我童年的天空下，从未有过她的身影。对我而言，这位长年跟我伯父一家居住在黄海村的老太太无异于陌生人。黄海村虽离小镇五六里，但在小时候我们眼里，仿佛远隔千山万水。黄海村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村子，上百户人家散落在滩涂的土墩之上，涨潮时，土墩间海水汹涌，白茫茫一片。人们神情戚然，望潮兴叹。因为过去滩涂上烧盐的缘故，小镇人更愿意将黄海村称为“灶”。去黄海村叫作“下灶”。而黄海村人也觉得“灶”更亲切，他们到镇上来，都会说自己是“灶里的”。“灶”实在是太贫穷了，有一次，我堂兄刘新民来我家给我和弟弟糊风筝，活儿干完后还剩半碗用面粉调制的糨糊，我的这位堂兄竟然将那半碗糨糊吃下去了。那年，我奶奶到我家来小住，随之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，我家的米坛里的大米日渐稀少。有一次祖母偷偷将米坛里的米舀进一只口袋的裤腿里，被我当场抓获。祖母是个很厉害的老太，非但没有无地自容之感，反而撒起泼来，恼羞成怒地骂了我一通。其实父亲早就知道祖母经常偷米了，父亲告诉我，祖母把偷的米藏在床底下，等机会让我堂兄带回家。祖母到底是疼他大儿子的。

再来说那天早上。祖母挤进去，一眼就看到了那只散发着鱼腥气味的竹篓。她太熟悉这只竹篓了。这不是我家的吗？她差点喊出来了。接着，她揭开襁褓，朝女婴看了一眼。女婴已经不哭了，有好心人正在喂她糖水。祖母认出她孙女时，并无惊愕之感，似乎，襁褓里躺着她的孙女，是顺理成章的事。就在几天前，她来我家小住之前，女婴刚产下，她还怀着十分失落的心情抱过女婴。跟那个时代所有的老太一样，祖母也是重男轻女的，但眼见亲孙女被遗弃在茅缸里，心里也不是滋味。当她内心五味杂陈地挤出人群时，无意间撞见了我伯父。祖母不看我伯父，只是恶狠狠地甩过去一句“狗子包”。

我伯父是趁天色未明背着竹篓来到小镇的。竹篓里静寂无声，显然女婴在熟睡。我伯父心里翻江倒海，他用最恶毒的语言咒骂自己，他以教徒的虔诚对竹篓里的女婴做着最深切的忏悔，他内心还升起美好的憧憬——女婴一定会被好人家抱养。有几次他甚至想停住脚步，返身回家。但家境窘迫无法养活女婴的念头，加快了他的步履。他错就错在把女婴扔在茅缸里后并没有即刻回家，他沉重得就像一块大石头压在心上，他还疼痛得像是身上被撕下一块肉，他不停地在茅缸周围走来走去，婴童的声声哭喊像刀子刺着他的心。

精明的陈希芳看出了破绽，他像审问犯人那样审问我伯父。我老实巴交的伯父哪里是陈希芳的对手，没几个回合，我伯父就期期艾艾招供了。这下子，我伯父成了众矢之的——平时钩心斗角的小镇人遇到这种事总是万众一心，同仇敌忾的。在众人的指责和叱骂下，我伯父狼狈不堪地背起竹篓回家了。

陈希芳余怒未消，又来我家找我父亲。我父亲细说原委：他这个哥哥家如何如何拮据不堪，不经意间添了一张嘴，是无论如何养不活的。然后，他又对“不经意间”做了了解释——他哥哥有了四个孩子后，又生了一个，生下的这个取名“有儿”，意即“有了，有了，不能再生了”。哪曾想，这女婴也不打一声招呼又来了呢？所以他哥哥遗弃女婴，实乃无奈之举。

那女婴是我的堂妹，取名“小红”，后来出落得娉婷袅娜，如花似玉。



寂静

郭俊摄

出走

□王春鸣

花边系马

读小学的时候，我的成绩有点糟糕，而父亲对我要求特别严，并且火眼金睛，每次我把七十多分的那个“7”改成“9”，都会被一眼识破，打在身上的鞋底就又多了几下。因此每到领成绩单的期末，我都会邀请弟弟和我一起离家出走，因为他的成绩比我更糟糕。但是不知道为什么，记忆里成行的两次出走，都只有我一个人。

第一次出走前路迷茫，我不敢走远，往与家相反的方向走了几十米，就回过头来，磨磨蹭蹭地到了家附近，钻进了棉花地里。

白色和红色的花朵、小小的青色花铃，与一个委屈害怕的身影轻轻摩擦碰撞。棉花株比我还矮一些，我就蹲下来，透过叶影看见自家和邻居家的屋顶上冒起了炊烟，还听见爸爸那辆大自行车链条咔嚓咔嚓的声音，——他是出去找我了吧，谁让你要打我！到晌午时分我枕着书包，在棉花地里睡着了，蚂蚁顺着我的手背爬上爬下，睡梦里听见奶奶拖长了声调在喊我的小名，那声音一点点近了，她是蹲在地上，一垄一垄地拨开棉花叶子在找我。

我慢慢地明白了，人生其实就是在父母荫蔽下的那几年，你可以傲娇，可以矫情，可以出走。

第二年的出走是因为分数更不能看了，因为在学校打架骂人，评语也写得不好看，这事儿一看就不能善了。而且，外婆在上海动手术，妈妈去伺候了，挨打的时候也没个拦着的人，我权衡再三，狠狠心出走了个远的。

一出袁灶小学的门就往西走，路上看见卖棒冰的，还买了一支绿豆的。也不知道走了多久，看到一个地名：金乐。我就从那里拐弯，向北，一路上看见稻田浩浩荡荡又整整齐齐地铺向天边，走走停停直到傍晚的时候，田边的水渠开始放水，许多小蟛蜞慌慌张张地爬上来，有的都到了马路上，举着钳子吐着泡泡。我那时候已经恹恹的，心里担忧着怎么还没有人来找我，怎么还没有找到我，看见蟛蜞，兴致缺缺地随手抓了两只装进书包，正直起腰来，被一只大手拎住了，是小舅舅，他满头大汗，自行车倒在旁边。他以为抓我回去还要费一番周折，谁知道我看了看他的脸色，就乖乖地上了后座。那天，奶奶是继续在棉花地里找我，爸爸是向东一直骑到了二甲，我坐在家里写好了检讨，大口喝水的时候，他还沒有回来。

现在想起这次出走，我还在后悔，那时互相联系只有靠写信，舅舅找到了我也没法通知爸爸，他重重地顿自行车的声音好像千军万马在布阵，然后脸色铁青地进屋，我既没有逃脱原本就该挨的打——还被加了料。

那时候我是多么倔强啊，我的出走是逃

跑，也是宣战和威胁。因为我知道，打我的人很爱我，我就要让他尝尝，把我丢了是什么滋味。爸爸是语文老师，他打完了人还会讲道理，我什么都忘了，就记得他说到易卜生的《玩偶之家》，我和娜拉完全不是一回事，但是他抛给我一个经典命题：娜拉走了以后怎么办？你走了以后怎么办？那篇想象作文把我写哭了。出走的事情，还是等到长大了，有力气了，也挣到钱了再说吧。

但是我慢慢地明白了，人生其实就是在父母荫蔽下的那几年，你可以傲娇，可以矫情，可以出走。因为爸爸妈妈亲人们会把你找回来，但是别人不会。

现在爸爸离开了这个世界，棉花地早已消失，我无处藏身也不再出走了，因为，没有人会找我。

于是独自的出发换了一个名字，叫作远游。出走让我喜欢上了那不确定的远方，可以回头的远方，也许我瘦小轻盈的身体就是为了和流浪相配。现在我去看荒凉之地，看茶马古道上的野松，想念苏轼、木心、大德的画；看川藏公路两旁的山岭，板块的挤压和地表的升降如何释放出澎湃和辽阔的生命力。来到海边，给消失的爱人写张九龄的诗：海上生明月，天涯共此时。

……

几年前有一个新年，在富士山脚下的一家餐馆，筷子的封套上，读到种田山头火的俳句，忽然又明白，“此次云游，寒蝉孤飞无尽头”是出走，“格子拉门新糊过，室内只我一人坐”，也是出走。

编辑：毛雨森 副编：邵云飞 校对：印春湘 组版：曹颖



大千世界，无奇不有，回眸四望，欣赏是一道绝美的风景。

学会欣赏

□凌云



智者说：世上并不缺乏美，而是缺乏欣赏美的眼睛。学会欣赏，用心感受，让美常驻心间，你的人生会更加甜美。

有这样一个故事：宋徽宗赵佶喜爱书画，创建并主管了世界上最早的皇家画院。他以“深山藏古寺”为题命画院画家们作画，有的画家不是画庙之一角飞檐，便是呈现出寺外一处墙垣，他们以为自己已经将题目中“藏”之意境表达得够含蓄婉约，但最后中选的却是如此一幅画：在崇山峻岭中，一股清泉飞流直下，泉边有一老和尚在将泉水一瓢一瓢舀至身边的桶里。此处“无庙胜有庙”，“深山藏古寺”的意境巧妙呈现。这位画家能得到宋徽宗的首肯，高就高在这里。我们欣赏这样一幅别有格调、神韵悠然的画，你能不羡慕感叹吗？美，实在是美！

学会欣赏，就发现了美，懂得了生活的真谛。在我们的周围，美是处处存在的，纷繁世界，无奇不有。人与人的交往，也需要学会欣赏。欣赏别人的谈吐，会提高我们的口才；欣赏别人的大度，会开阔我们的心胸；欣赏别人的善举，会净化我们的心灵。然而，现实生活中，欣赏事物容易，欣赏人较难；欣赏自己容易，欣赏别人较难。有的人孤芳自赏、唯我独尊，觉得“自己的，总是最好的”，至于他人的所长所短，往往不屑一顾，因而不合群，不易与他人相处。当然，也有的人很会欣赏别人，别人的脸形不美，他能欣赏到他有一双漂亮的眼睛或一头乌黑的头发；别人的身材不美，他能欣赏到他会“包装”，有时时髦的装束和时髦的化妆；别人的长相压根儿不美，他又能欣赏到他很善于言辞或能写一手漂亮的篇章……总之，会欣赏，总会欣赏到美。

培根说：“欣赏者心中有朝霞、露珠和常年盛开的花朵；漠视者冰

结心城，四海枯竭，丛山荒芜。”足见欣赏是一种博大高雅的情怀，没有爱心的人，不懂得欣赏，而缺少情趣的人，也不知道如何欣赏。

欣赏，其实是对他和自己的包容。古人云：海纳百川，有容乃大。包容他人，就要学会欣赏他人，学人之长、补己之短。

当然，我们要做的不仅仅是学会欣赏他人，更重要的还要学会欣赏自己。欣赏也是一种力量，一种与时俱进、自强不息、自我奋斗的力量。一个不懂得欣赏自己的人，很难超越别人。欣赏自己不是唯我独尊、孤芳自赏，不是自我陶醉、故步自封，而是自己相信自己，欣赏自己的与众不同，把自己的长处充分发挥出来，不断地强大起来，将“平凡”变成“非凡”。

在清华，有一个远近闻名的英语神厨，他叫张立勇。他出生在江西一个偏远的小山村，家境贫寒，高二那年，为了给家里还债，为了让弟妹继续上学，他辍学了。在叔叔的介绍下，他来到清华大学，成为食堂的一名切菜工。在清华，他真正懂得了什么叫谈笑有鸿儒，往来无白丁。那里的学生，都是和他一样大的同龄人。但是他们说的知识，他从未听过；他们说话的自信，他从未有过。他一下子就被这里浓厚的学习氛围打动了。他渴望成为那样的精英。于是，痛下决心，要努力向这些学生们看齐。他自小对英语感兴趣，为了学好英语，不上班的时候，他给自己制定了严格的学习规划。早上6点，他便起床，开始一天的学习，下班后再继续看书，直到凌晨1点半才结束。休息的时候，他就去参加清华、北大的英语角，去旁听各种讲座，苦练口语。三年后，他参加托福考试，考了630分。不久后，他又通过自考，取得北京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的本科文凭。从一个小厨师，到高材生，张立勇这一路走来，要感谢的除了对清华学子的欣赏，便是自己的坚持。

总之，我们要学会欣赏生命中的每一道风景，善于发现进程中的美，周而复始的美的要素，用心去感受、去感悟，去转化成为一种享受、一种升华、一种纯粹的处处温暖，阴凉处处……

随纸质信一起远逝的，是许多人的质朴、淡定与从容，以及手书、信纸所携带的亲情和温情。

纸质信与日记

□杨谔



出版人威·史·威廉斯的信中说：“没有丝毫真实性的诽谤，很少能中伤一个人；它像一株无根的植物，必然很快就枯萎。”正因为人性中存在着温情，我们才更喜爱人性。”

由纸质信联想到了更具私密性的日记。如今坚持记纸质日记的相信会比坚持写纸质信的人多些，但不知一百人中能有几人？社会的进步分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，个人也是如此。一个人物质的积累可从他的体型、银行卡、房产、座驾等方面“变迁”上毫不费力地得知，但精神层面呢？不但他人不得而知，连其自己恐怕也不容易知。谁要是坚持记日记的话，情况就完全不同，只要打开日记，排日读去，便可见心灵之辙迹历历。

大自然养育了人类的生命，未经人工“雕琢”的自然能给人提供精神上的享受，思想上的启示，可是综合如今面临的现状，想把在大自然中自由玩耍的权利还给孩子，几无可能。

写信本是私人之事，实施起来应该容易些，但是有写信人就得有收信人，写了信还得去邮局寄，然后收信人再变成写信人寄信人，写信人变成收信人、读信人，如此循环往复，纸质信的“故事”才能延续下去，一方失约，“游戏”便少了“动力”。电话普及之前，通信是极平常的事，最近三十年，网络、手机、微信，像油盐酱醋一样成了人们的家常必备，人与人之间的沟通一瞬息即可实现，因此需要人具备“耐心”的纸质信，就像老式酱油一样走出了人们的视野。随纸质信一起远逝的，是许多人的质朴、淡定与从容，以及手书、信纸所携带的亲情和温情，这些，本该是人生中多么美好的一个组成部分啊！

一些特殊人物的信件还有特殊的价值——思想的火花、精彩的瞬间、珍贵的文献会因此得以保存。前几日读《简·爱》作者夏洛蒂·勃朗特的书信集，其中差不多有10封信记录了她与著名作家、《名利场》作者萨克雷的初识与交往，还有她对萨克雷在贵人们面前不光彩行为的批评。夏洛蒂不是理论家，更不是哲学家，但她富有思想，一些真知灼见也借书信而保存了下来。她在致

记日记至少可以有以下三个好处：锻炼了文笔，逼自己多读几本书；每日一记或数日一记，至少可以做到经常省察吾身；为自己保存下了一部真实的成长史。很难想象，一个没有人或只有极少数人写纸质信、记日记的社会会是一个“书香社会”。有人可能会说：纸质书信和日记所能做到的，网络同样能做到。我从不否认网络的强大，而且我认为它已强大得有时会把真实变成虚拟，把虚拟变成本来，把许多原本活生生的人变成了思想简单情感冷漠的“活物”。我也从不否认写纸质信和记日记在某种意义上的“落后”，但“快”“新”不一定就是进步，就像生物界不一定能胜，劣不一定被汰一样。